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将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42号《关于核准江苏吴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公司以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7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2.00元，共募集资金200,400,000.00元。2012年2月24日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部分承销商承销及发行费用24,00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76,400,000.00元。募集资金已于2012年2月24日全部到位，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110277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审验结果认为，汇入账户金额应减除先行支付的部分承销商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8,574,106.79元，募集资金净额167,825,893.21元。

2. 2016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事项	金额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初余额	0.00
减：募集资金使用	0.00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0.00
减：银行手续费支出	3.10
加：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2,392.30

减：节余资金转出	2,389.20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	0.00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零。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

1、实际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本期无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各专用账户银行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户名	账号	余额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桥支行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66601091120196003919	已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324910182600024650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9100154740018290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苏州市吴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89100154740018423	已销户

注 1：因股份公司更名，除浦发专户（苏州市吴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外，其他三个专用账户已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前完成名称变更，由“江苏吴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 2：浦发专户（账号：89100154740018423）和中信专户（账号：7324910182600024650），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注销。

注 3：苏州银行专户（账户：7066601091120196003919）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注销和浦发银行专户（账户：89100154740018290）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注销。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

1、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无此情况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无此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1。

（1）公司招股说明书说明的用途

①“高端精密射频同轴连接器及其组件产业化项目”投资总额 67,520,000.00 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59,135,000.00 元，项目铺底流动资金 8,385,000.00 元；

②“FTTX 接入产品产业化项目”投资总额 75,420,000.00 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64,737,000.00 元，项目铺底流动资金 10,683,000.00 元，本项目将以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市吴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2012 年 4 月公司向苏州市吴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25,000,000.00 元，由其新增生产设备；

③“研发中心扩建项目”投资总额 33,250,000.00 元，实际取得募集资金净额 24,885,893.21 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2）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内容	累计至上 年末投资	本年新增	期末累计投资
------	------	--------------	------	--------

高端精密射频同轴连接器及其组件产业化项目	新建厂房、测试中心等基建项目	4,467.82	0.00	4,467.82
	铺底流动资金使用	838.53	0.00	838.53
FTTX 接入产品产业化项目	新建厂房基建项目	1,841.14	0.00	1,841.14
	苏州市吴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加生产设备	1,324.83		1,324.83
	铺底流动资金使用	1,068.03	0.00	1,068.03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新建研发中心等基建项目	641.86	0.00	641.86
合 计	——	10,182.21	0.00	10,182.21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15 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精密射频同轴连接器及其组件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由 6,752.00 万元变更为 5,302.47 万元，“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由 1,088.59 万元变更为 641.81 万元。

变更原因详见附注三/（一）/8。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此情况。

5、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6、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2015 年 4 月 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过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募投项目“高端精密射频同轴连接器及其组件产业化项目”已经完成投资，为更好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 1,631.48 万元（其中账户利息收入 181.95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高端精密射频同轴连接器及其组件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由 6,752.00 万元变更为 5,302.47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需支付的尾款已支付完毕，公司已将募投资金账户（账号：7066601091120196003919）剩余利息 9.28 万元转入基本账户。2016 年 4 月 28 日，吴通集团将剩余利息 0.03 万元转入其基本账户并办理专户注销手续。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FTTX 接入产品产业化项目”需支付的尾款已支付完毕。公司已将募投资金账户（账号：89100154740018290）剩余利息 10.97 万元转入基本账户。2016 年 4 月 21 日，吴通集团将剩余利息 0.21 万元转入其基本账户并办理专户注销手续。同时，针对该募投项目公司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苏州市吴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吴通光电”）增资 2,500.00 万元，存放于募投资金账户（账号：89100154740018423）中，截止 2015 年 12 月 25 日，吴通光电将专户中的尾款全部支付完毕。2015 年 12 月 31 日，吴通光电将剩余利息 0.43 万元转入其基本账户并办理专户注销手续。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吴通光电与公司、东吴证券、浦发银行苏州相城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终止。(3) 2015 年 4 月 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过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已经完成投资，为更好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 575.05 万元（其中账户利息收入 128.27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由 1,088.59 万元变更为 641.81 万元，实际投资总额为 641.86 万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需支付的尾款已支付完毕，公司已将募投资金账户（账号：7324910182600024650）剩余利息 1.41 万元转入基本账户并办理专户注销手续。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东吴证券、中信银行苏州相城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7、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无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8、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销户，公司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9、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无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5、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使用限制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6、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结余资金使用。

7、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8、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无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9、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募集资金无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相关信息的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26日

附表 1-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编制单位: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782.59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182.2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604.3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9.3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报告期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报告期内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高端精密射频同轴连接器及其组件产业化项目	否	6,752.00	5,302.47	0.00	5,306.35	100%	2015年2月28日	799.98	否	否
FTTX 接入产品产业化	是	7,542.00	4,233.95	0.00	4,234.00	100%	不适用	34.45	否	项目不再

[illegible]

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的议案》并经过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募投项目“高端精密射频同轴连接器及其组件产业化项目”已经完成投资，为更好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 1,631.48 万元（其中账户利息收入 181.95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高端精密射频同轴连接器及其组件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实际投资总额由 6,752.00 万元变更为 5,302.47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需支付的尾款已支付完毕，公司已将募投资金账户（账号：7066601091120196003919）剩余利息 9.28 万元转入基本账户。2016 年 4 月 28 日，吴通集团将剩余利息 0.03 万元转入其基本账户并办理专户注销手续。 （2）2014 年 10 月 24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FTTX 接入产品产业化项目”不再实施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决定对 FTTX 接入产品产业化项目不再增加投入，并将截至 2014 年 10 月 24 日扣除尚未执行合同总金额 682.96 万元后的结余募集资金 3,450.11 万元（其中账户利息收入 142.06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FTTX 接入产品产业化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由 7,542.00 万元变更为 4,233.95 万元，实际投资总额为 4,233.95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需支付的尾款已支付完毕。公司已将募投资金账户（账号：89100154740018290）剩余利息 10.97 万元转入基本账户。2016 年 4 月 21 日，吴通集团将剩余利息 0.21 万元转入其基本账户并办理专户注销手续。同时，针对该募投项目公司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苏州市吴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吴通光电”）增资 2,500.00 万元，存放于募投资金账户（账号：89100154740018423）中，截止 2015 年 12 月 25 日，吴通光电将专户中的尾款全部支付完毕。2015 年 12 月 31 日，吴通光电将剩余利息 0.43 万元转入其基本账户并办理专户注销手续。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吴通光电与公司、东吴证券、浦发银行苏州相城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终止。 （3）2015 年 4 月 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过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已经完成投资，为更好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 575.05 万元（其中账户利息收入 128.27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由 2,488.59 万元变更为 1,088.59 万元，实际投资总额为 641.81 万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需支付的尾款已支付完毕，公司已将募投资金账户（账号：7324910182600024650）剩余利息 1.41 万元转入基本账户并办理专户注销手。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东吴证券、中信银行苏州相城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
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
情况

无此情况。

附表 1-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编制单位: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报告期内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报告期内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合 计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项目)			无此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无此情况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此情况						

注: “本报告期内实现的效益” 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 2-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

编制单位：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illegible]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
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
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附表 2-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

编制单位：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6 月 30 日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报告期内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报告期内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合计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注：“报告期内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